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韩春燕律师、何彬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事项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和以下事实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其他有关事项，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 9 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401 室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 8 家，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股东均为截止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

3、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大会审议事项

-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延长经营期限并修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形式审议并表决了《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议案，在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后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大道网络（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刘 东



经办律师：

韩 春 燕

何 彬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